



附件一之 1：催領函（本件於扣押物在贓物庫時適用）

臺灣 地方檢察署函 發文日期及字號

受文者： 住址：

主旨：請來本署領回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 年 月 日 字第 號處分命令諒達（應發還物品如附表所列）。
- 二、請自收受本函起 10 日內，填具受領書，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自前來本署總務科領回。如受領人因故不能親自前來本署領取者，得具備委任書委託他人代領（受任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與原通知函），此項委任書經檢察官批准始可領取，不願受領者，請填具權利拋棄書寄送本署。
- 三、檢附空白受領書 1 紙，權利拋棄書暨明信片 1 張
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附表：

保管字號(或 案卷字號)	案由	被告姓名	應發還之扣押物		備考
			名稱	數量	